

前三季度海洋生产总值4026.5亿元

青岛加快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

本报11月4日讯 “今年前三季度，全市海洋生产总值完成4026.5亿元，同比增长7.9%。”4日，在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“当好排头兵 奋进新征程”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上，市委常委、副市长耿涛介绍的这一向好数据，彰显着青岛坚持做好经略海洋这篇大文章，加快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。

海洋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前瞻规划、系统推进。为加快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，青岛印发实施《青岛市2035年海洋发展远景规划》，制定《关于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 全面推进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的意见》《青岛市以科技创新引领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培育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行动方案(2025—2027年)》，为加快建设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，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提供重要支撑。

“《远景规划》围绕‘2035年全面建成海洋科技领先、海洋经济发达、海洋人才集聚、港口航运世界一流、海洋生态环境优美、海洋文化繁荣、海洋国际交流活跃的现代海洋中心城市’这一目标愿景，系统性地提出打造全球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、海洋产业发展先导区、海洋高端人才引领区、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、海洋命运共同体试验区、世界一流的国际航运中心等‘五区一中心’的战略定位，并分六个篇章明确了各自的突破方向、工作措施和支撑

项目，为青岛市未来10年海洋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”市海洋发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孟庆胜介绍。《行动方案》则深入分析了青岛市的资源禀赋、产业优势和重点布局，选定了海洋装备、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、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、海洋新能源4个新兴产业，海洋电子信息、深海开发2个未来产业和现代渔业、海洋化工2个传统优势产业共8个赛道，着力提升现代海洋产业能级，明确了未来三年青岛海洋重点产业的发展方向和工作任务。

青岛海洋科技优势突出，集聚了全国30%的海洋高端人才、40%的高端涉海机构、50%的海洋领域领跑技术，均居全国第一。通过实施“海洋之星”企业倍增计划，建立“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”企业梯次培育体系，青岛现有规上涉海企业3121家，占全省的30%左右；通过实施青岛市海洋人才集聚行动和现代海洋英才激励办法，青岛现有海洋经济活动从业人员总量约103万人，海洋人才近40万人，占全市人才的15%左右；通过推进“海创计划”“沃土计划”“硕果计划”，截至目前，青岛共获批山东省现代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4家、山东省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33家，分别占全省的44%、27%。

“在2021年出台‘海创计划1.0’基础上，我们研究出台了《青岛市深入实施“海创计划”加快打造国际海洋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》，即‘海创计划



青岛港前湾港区自动化码头。

2.0’，将着力强化海洋科技创新引领，为构建智慧、绿色、开放、安全的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，争取成为海洋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排头兵。”市科技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天传表示。

青岛依港而生，因港而兴。多年来，青岛着力提升港口枢纽功能，海向开辟230条集装箱航线，数量稳居我国北方港口首位；陆向开通82条海铁联运线路，布局50个沿黄内陆港，海铁联运量连续9年保持全国首位。今年1—9月，青岛港完成货物吞吐量5.47亿吨，增长4.7%；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316万标箱，增长8.0%。同时，制定出台《青岛市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，青岛港岸电数据平台上线

运行，1—9月份，岸电接电量达到664万kWh，同比增长472%。

“今年，《青岛港总体规划(2035年)》获交通运输部、山东省政府联合批复。新版总规进一步明确了港口的发展重点，提出了构建‘一湾两翼辖六区’的总体发展格局，为青岛港的下一步快速发展提供了必需的政策支持框架。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张子木说，未来，将持续增航线、拓中转、强枢纽，打造沿黄流域最重要、最经济、最便捷出海口。打通港航物流大数据资源，建设“共建共享共治”数据平台，争取国家人工智能交通应用基地落地。通过推动港口航运全方位发展，加快打造世界一流海洋港口。

(观海新闻/青报全媒体 记者 李勋祥)



青岛港老港区邮轮码头。

岛城养老机构将实现星级评定

共分6个等级，最高五星+养老机构全市不超过5家

本报11月4日讯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工作，加快推进养老行业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，近日，青岛市民政局、青岛市财政局联合印发《青岛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办法》，将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依据相关标准组织开展等级评定，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一星、二星、三星、四星、五星、五星+六个等级。

其中，全市五星+养老机构数量不超过5家。

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，且开办运营一年以上的养老机构，都可以对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基本要求，申请等级评定。养老机构向所在地的区(市)民政部门提出等级评定申请，区(市)民政部门依照申请条件，对养老机构报送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评审意见，报

评定委员会。评定机构组织评定人员开展等级评定，包括现场评价、书面评价和社会评价。评定机构经评定提出初步意见，书面报评定委员会。评定委员会审核初步评定意见，并向社会公示评定结果。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，评定委员会受理复核申请。市民政局确认养老机构评定等级、发布公告，向通过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送达评定结果通

知书，并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。一星以上养老机构发放等级证书，三星以上养老机构发放等级证书和等级牌匾。

据了解，养老机构评定等级有效期为3年，每3年评定一次。评定等级有效期满前3个月，可以申请重新评定。

(观海新闻/青报全媒体 记者 贾臻)